

中國現代主權觀念形成的 數位人文研究

• 金觀濤、劉青峰、邱偉雲

摘要：近代中國從何時開始由中華帝國轉向現代民族國家，一直以來都處於眾說紛紜的狀態：或有人認為從晚清民族主義興起開始，或有人認為從辛亥革命後走向共和政體開始，而一直無法確定轉向時間點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混淆了政體和主權之故。基於歷史上只要是現代國家都是主權國家的現象，本文主張只要剖析中國現代主權觀念結構的形成，就能對中國何時從傳統社會轉化為現代民族國家的時間點作出明確判斷，並希望透過勾勒中國現代主權觀念的形成軌迹，確定中國轉向現代民族國家的時間點。本文以「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中巨量的近代政治思想文獻為研究範圍，以結合電腦技術與統計學的數位人文技術為方法進行研究，得出中國現代主權觀念的確立時間是在1905年立憲共識出現之後；而現代主權觀念確立之時，也就是中國從中華帝國轉向現代民族國家的時刻。

關鍵詞：民族主義 主權 立憲 民族國家 數位人文

一 前言

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一百周年來臨之際，討論中國何時成為現代民族國家是意味深長的。判定中國何時成為現代民族國家的關鍵性指標是甚麼？是以

* 本文以過去兩篇研究成果為基礎進一步發展而成，參見邱偉雲、金觀濤、劉青峰：〈中國主權觀念的形成：從「前概念」到「概念」〉，近代東亞的觀念變遷與認同形塑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大學社資中心「中國近現代思想及文學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計劃辦公室主辦，2010年11月18至20日)；邱偉雲等：〈從天下到萬國：中國近代主權觀念形成的數位人文學研究〉，全球視野下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十世紀中國史學會[HSTCC]主辦，2014年8月11至13日)。

民族主義革命行動來看？或是以國族和國民主體性的形成來界定？抑或是以轉變為共和政體為指標？因為不同的標準，使得中國何時成為現代民族國家這一重大問題眾說紛紜，這也對五四新文化運動之研究帶來困擾。

長久以來，學界主流看法將終結帝制、建立共和政體的辛亥革命判定為中國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標誌。但是，政體形態並不能作為現代民族國家建立的判據，像採用君主立憲政體的英國就是最早的現代民族國家。有的學者以在傳統社會中出現了民族國家的新觀念或制度要素為根據，提出早在十九世紀中葉，晚清官僚和知識精英的政治意識日漸發生轉變，從原先對朝廷的效忠過渡到對形成中的主權國家的效忠，主張中國建立民族國家乃是一漸變過程^①。漸變過程的說法沒有給出確定的時間點，使得該問題變得不可判定。同時，我們也認為不能根據「民族」一詞在歷史上使用的時間來判定中國何時成為民族國家，因為「民族」一詞在古文獻中使用極少，其在近代使用時的意義也不固定^②。

歷史上，現代民族國家的政體有別，建立的時間早晚不同，但只要是現代國家，它們都是主權國家。因此，只有剖析現代主權觀念結構的形成，才能對中國何時從傳統社會轉化為現代民族國家作出明確判斷。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有賴於現代主權觀念的形成，主權的確立並非單純指共和政體的建立，也不是指國家、國民、民族主義(或民族認同)其中一個單一觀念的出現，而是由以上三個要素結合成為國家主權。簡而言之，它必須具有如下結構：在確立個人權利正當性並形成民族認同後，兩者整合為國民觀念和國民權利，經過國民授權而合成為國家主權^③。

「主權」(sovereignty)是國家主權的簡稱；西文的本意為「最高」，十六世紀以後用於指涉民族國家至高無上的權力。對外，它是指國家在國際事務上擁有獨立自主權；對內，是指國家擁有立法權、統治權等最高權力。任何國家主權觀念的形成，都與其建立現代民族國家過程同步。在中國近代史上，現代主權觀念中三個要素出現的時間先後差別很大，某些觀念要素需逐步被中國人接受，最後才結合在一起形成現代主權，這是一個複雜的漫長過程。本文運用數位人文方法的文本探勘技術，從包含一億兩千萬字、收有橫跨近代中國百年重要政治思想文獻的「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以下簡稱「數據庫」)^④的海量文獻中，挖掘主權觀念三要素的相關語料，以勾勒出近代中國主權觀念形成的軌迹，揭示主權三要素之間的關係，最後給出三要素結合成中國現代主權觀念的時間，以此作為中國成為現代民族國家的時間起點。

二 從量化角度重探主權觀念進入中國的軌迹

「主權」一詞古已有之，指君王或皇帝權力^⑤，如《管子·七臣七主》中「惠王豐賞厚賜以竭藏，赦茲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闔」的「主權」即是古義，和現代主權無關^⑥。那麼，現代主權觀是何時以及如何進入中

國的？對這個重要問題，前人多有討論。田濤指出中國近代主權觀念的興起，是在鴉片戰爭後簽訂國際條約中形成的^⑦。王爾敏指出，晚清面對治外法權、利益均沾、租界與關稅自主等外交問題，主權觀念逐步形成^⑧；他還進一步以甲午戰爭為界將主權分成兩類：甲午戰前為朝貢體系下宗主國的權力之意，甲午戰後具有現代民族國家主權之意^⑨。陳永森以康有為於1874年、梁啟超於1890年才透過閱讀《瀛寰志略》知道「萬國」，以及陳獨秀在回憶錄中說中國人要等甲午戰爭中日本打敗中國，1900年八國聯軍入侵後，才知道世界是被分成一國一國為例，認為中國的現代主權觀念不可能早於1890年現代國家觀念出現^⑩。還有學者認為，要到1905年受美國《排華法案》影響，中國人在抵制美貨運動中國家意識覺醒後才確立近代主權觀念^⑪。此外，不同學者從自己所關注的問題意識與材料出發，根據不同的標準提出中國現代主權觀確立的時間^⑫。然而上述幾種對主權觀念出現時間點的說法，主要是從十九世紀中葉後中國國際環境變化，促使中國人逐漸接受主權觀的角度去進行立論的。這些使用尋找與排比重要材料與事件的思想史研究方法，會產生如李伯重所指出的弊病，即在「選精」與「集粹」方法下導致的以某些例證反映的具體現象作為普遍現象^⑬，這樣的研究往往缺乏標準，難以驗證。

為了嘗試解決上述問題，本文是以對應“sovereignty”的「主權」關鍵詞的量化研究，討論現代主權觀念在中國的確立時間。主權並非不可拆解的「單元觀念」(uni-ideas)^⑭，而是伴隨其他觀念逐步確立的，因此，我們要考察「主權」一詞在甚麼時候、有哪些現代要素加入並結合在一起，最後形成表達完整的現代主權觀念。為了量化處理相關詞彙，首先要注意「主權」一詞進入中文的以下三種情況：

第一，在1913年前出版的近代英華字典中與“sovereignty”相關的中譯詞彙，包括以下中英詞典中的對譯：

1、1866至1869年《羅存德英華字典》“sovereignty/supreme power”中譯為「主權」；

2、1899年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sovereignty/supreme power”中譯為「主權」；

3、1908年顏惠慶《英華大辭典》“sovereignty/supreme power”中譯為「主權/君權」；

4、1913年商務書館《英華新字典》“sovereignty”中譯為「統轄、主權、為主、獨立之州」^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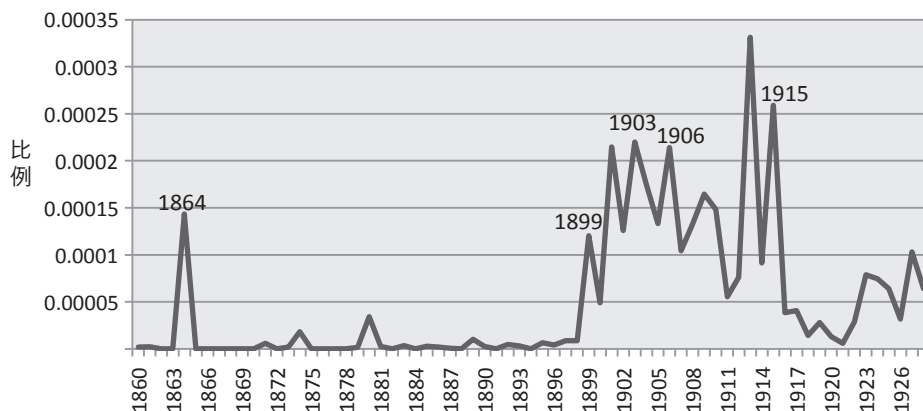
第二，「主權」外文“sovereignty”的音譯詞「薩威稜帖」在中文裏的使用情況。屈從文指出“sovereignty”一詞最初傳入中國，是康有為在1895年第二次上光緒帝書中提及的「大雪國恥，耀我威稜」^⑯，其中「威稜」乃是“sovereignty”音譯詞「薩威稜體」或「蘇威稜帖」的縮寫^⑰。我們認為，此處康有為仍是在傳統意義上使用「威稜」一詞的，如《漢書·李廣傳》中「是以名聲暴於夷貉，威稜憚乎鄰國」中使用的「威稜」一詞，李奇註曰：「神靈之威曰稜」，由此可見「威稜」在傳統上是指聲勢、威勢之意^⑱。據我們考察，已知近代中國翻譯“sovereignty”的音譯詞包括「薩威稜帖」、「薩威稜脫」、「索威稜帖」、「薩威稜」、

「蘇威稜德」、「蘇威稜特」、「蘇威稜」等，這些才可說是真正對應西方現代的“sovereignty”的音譯詞，出現時間為1913年，如馬質在〈主權論〉一文中提到：「國家最高權，乃英語薩威稜帖之定義也」¹⁹，或1914年秋桐的〈政力向背論〉：「法蘭西諸政家，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創立憲法，誓不變易，未幾為獨夫所毀棄，此誠為非常之事。然此種禍變，實硬性憲法之缺陷，有以釀之，不必即為例外也。蓋立為不變之法，無異制止薩威稜帖之作用，使莫能行」²⁰；而「威稜」一詞則多為傳統的聲威與威勢之意，或用於外國人名音譯²¹。

第三，作為有「主權」意義的其他中文詞彙。其中最重要的是複合詞「自主之權」，用例很多，在數據庫中使用近千次。這個詞最早集中出現在德國傳教士郭實臘(Karl F. A. Gützlaff)編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期刊中，具有包括國家主權或民權的現代意義。而中國人使用「自主之權」則主要見於清廷官員在處理國與國之間外務時，偏重於「主權」的對外自主之意；愈到後期，愈多含有國家內部的國民或其他權利之意的「自主之權」用法²²。

由於「主權」一詞最早出現在雙語詞典中，「主權」也是中文最後定名的譯詞；又由於以上提及的“sovereignty”音譯詞和複合詞，兩者都與「主權」一詞在使用時間上重疊且趨勢一致，並包含了它們的變化，所以本研究僅處理「主權」一詞。其實，早在1971年石約翰(John E. Schrecker)就以《清季外交史料》(1875-1911)為研究對象，計算「主權」一詞的使用次數，其結果是「主權」一詞在每百頁文獻中，於1875至1894年僅出現1次，1895至1899年出現2.5次，1900至1901年出現8.8次，1902至1910年出現22次。根據上述數據，他推論出中國民族主義的主權觀乃是在庚子事變後出現²³。石約翰的研究使用的是約四百萬字、橫跨1875至1911年、代表官方角度的《清季外交史料》，其研究結果可以驗證，很有參考價值。時隔四十餘年，我們將收集到的巨量中文近代文獻進行數位化處理，有了更新的計算方法。本文運用數據庫，從量化角度重探中國主權觀念的形成軌迹，可以得到更準確的結論²⁴。

圖1 數據庫中「主權」使用次數比例歷年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計算與製圖。

說明：數據庫所收錄的1830至1930年所有文獻中，「主權」一詞最早出現的語料就在1860年，此前未見，故以1860年為本圖起始年。

因此，研究的第一步是利用數據庫的統計功能計算出「主權」一詞在1830至1930年間每一年的使用次數，再對每一年的使用次數進行歸一化(normalization)處理²⁶，獲得「主權」一詞在數據庫中每年使用的比例變化圖。從圖1可見，「主權」一詞的高比例使用最早是在1864年，我們再考察「主權」一詞的使用比例高峰和相關社會事件，發現該年「主權」一詞皆出自美國傳教士丁韞良(William A. P. Martin)翻譯的《萬國公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這份文獻由清政府主持、外國人主譯，應該說，它是清廷與外國打交道時使用的工具，還不能視為當時中國人已接受現代主權觀。數據庫中1860至1898年間使用「主權」一詞共有188條語料，我們對這188次「主權」用例依照撰寫者身份屬性(外國人、中國官員或士人)做出分類，並按語料性質(出自官方文書、士人論著或譯著、報刊等)的不同，來分析「主權」一詞是在甚麼情境下使用，以及如何進入中文語境的(表1)。

表1 數據庫中1899年前「主權」語料屬性分類

年份	歷年使用次數	官方文書	個人著作	報刊	文獻名稱	譯者(外著外譯)	著者/譯者(中著者/外著中譯)	使用場合	單篇使用「主權」次數
1860	1	1	0	0	〈[一九一七]何桂清又奏遵旨曉洋人片〉		何桂清	官方文書	1
1861	1	0	1	0	〈復陳詩議〉		馮桂芬	個人著作	1
1864	55	55	0	0	《萬國公法》	丁韞良		官方文書	54
					《公法十一篇〔邊事續鈔〕》	丁韞良		官方文書	1
1871	1	1	0	0	〈(二五七三)來函(上摺附件)〉	日本副使柳原前光等		官方文書	1
1873	1	0	1	0	《隨使法國記》		張德彝	個人著作	1
1874	5	5	0	0	〈(三〇六九)大久保附送節略〉	大久保		官方文書	5
1879	1	0	1	0	《倫敦與巴黎日記》		郭嵩燾	個人著作	1
1880	30	29	1	0	《公法會通》	丁韞良		官方文書	29
					《俄國志略》		鷺江寄跡人譯纂	個人著作	1
1881	2	0	2	0	〈第一篇各邦合盟設氏愛脫議院〉		徐建寅	個人著作	1
					〈第二篇巴敦會議始立民議院〉		徐建寅	個人著作	1
1883	3	3	0	0	《西學考略》	丁韞良		官方文書	1
					〈(二六八)掌河南道監察御史陳啟泰條陳越事摺〉		陳啟泰	官方文書	1
					〈(一三二)督辦寧古塔等處事宜太常寺卿吳大澂具陳法越事宜辦法摺〉		吳大澂	官方文書	1
1885	2	1	1	0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緬不允英奪其自主權電〉		曾紀澤	官方文書	1
					《籌洋芻議》		薛福成	個人著作	1
1886	3	2	1	0	《歐洲史略》	艾約瑟		官方文書	1
					《西學略述》	艾約瑟		官方文書	1
					《俄史輯譯》		徐景羅	個人著作	1
1887	1	0	1	0	《學術志》		黃遵憲編纂	個人著作	1

1889	4	3	1	0	〈使美張蔭桓奏視察古巴華僑片〉		張蔭桓	官方文書	1
					〈滇礦務督辦唐炯奏礦務牽涉通商事件敬陳愚慮摺〉		唐炯	官方文書	1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洋人置地貽害甚鉅請商德使不得私相授受電〉		張之洞	官方文書	1
					《格致書院課藝·第二問》			個人著作	1
1890	2	2	0	0	〈總署奏韓政紊亂籌商辦法請旨遵行摺〔附函及問答〕〉		總署	官方文書	2
1892	4	0	4	0	《出使美日秘日記》		崔國因	個人著作	1
					《出使日記續刻》		薛福成	個人著作	3
1893	2	0	2	0	〈公法〉		鄭觀應	個人著作	1
					〈稅則〉		鄭觀應	個人著作	1
1895	10	9	1	0	〈(二五〇六)附件二褚成博奏聶士成軍請勿調回俾得廓清關外片〉		褚成博	官方文書	1
					〈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報李經方到基隆商辦交接台灣問答電〔附旨及交接文據〕〉		李鴻章	官方文書	1
					〈(三三七八)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沈曾植呈文〉		沈曾植	官方文書	1
					〈總署章京沈曾植呈日約將次開議密陳事宜以備采擇文〔附旨〕〉		沈曾植	官方文書	1
					〈(三二二四)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一〉		李鴻章	官方文書	1
					〈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德政府電稱伊藤謂中國已將台灣主權讓與日本勿庸會議電〔附旨〕〉		李鴻章	官方文書	1
					〈(三四二二)出使大臣慶常來電〉		慶常	官方文書	1
					〈(三三〇二)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二〉		李鴻章	官方文書	1
					〈使俄許景澄致總署馬沙爾稱德助爭遼請借地儲煤事甚棘手候示電〉		許景澄	官方文書	1
				〈原強續篇〉		嚴復	個人著作	1	
1896	7	1	2	4	《各國交涉公法論三集》		傅蘭雅、 俞世爵等譯	個人著作	2
					〈(三五一四)附件一王文韶等函件〉		王文韶等	官方文書	1
					〈論中國稅務羸紬〉		郭家驥譯	報刊	1
					〈權不歸一〉		張坤德譯	報刊	1
					《變法通議》		梁啟超	報刊	1
					〈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		汪康年	報刊	1
1897	26	2	8	16	〈豫撫劉樹堂奏陳中俄密約於彼有利於我大害摺〉		劉樹堂	官方文書	2
					〈法政概〉		劉啟彤	個人著作	1
					《日本書目志》		康有為	個人著作	2
					〈儒法第五〉		章炳麟	個人著作	1
					〈各國政教公理總論〉		唐才常	個人著作	4
					〈列國去年情形〉	古城貞吉		報刊	3
					〈列國營議俄強論〉	古城貞吉		報刊	1
					〈布哇事件問答〉	古城貞吉		報刊	2
〈法國不善理藩論〉		張坤德譯	報刊	1					

					〈史學第四〔君主表〕〉		蔡鍾濬	報刊	4
					〈論今日西學當知急務〉		劉楨麟	報刊	1
					〈憂教說〉		陳繼儼	報刊	1
					〈交涉學第七〔各國猜忌實情論證〕(續)〉		唐才常	報刊	1
					〈論中國今日聯歐亞各國不如聯美國之善〉		陳繼儼	報刊	2
1898	27	1	6	20	〈許景澄楊儒奏照約議築東省枝路續訂合同摺〔附合同〕〉		許景澄、楊儒	官方文書	1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梁啟超	個人著作	1
					〈戊戌政變記〉		梁啟超	個人著作	2
					〈書牘新黨某君上日本〔會社政府〕論中國政變書〉			個人著作	1
					〈各國種類考〉		唐才常	個人著作	1
					〈公法學會敘〉		唐才常	個人著作	1
					〈新中俄條約〉		曾廣銓譯	報刊	1
					〈美西開戰始末〉	古城貞吉		報刊	1
					〈高麗國亂情形〉		潘彥譯	報刊	1
					〈恭讀 上諭開經濟特科書後〉		劉楨麟	報刊	1
					〈西江情形〉			報刊	1
					〈英戶部宣言開戰〉			報刊	1
					〈交涉之學(續)〉		周傳梓	報刊	6
					〈日本國志(續)〉		黃遵憲	報刊	1
					〈清國對俄狀態〉			報刊	1
					〈請捐軀拒俄聯英摺〉		御史文悌	報刊	1
					〈俄法忌高麗報館發其陰謀〉			報刊	1
					〈各國都城地名譯音異同表〔略依所見書〕〉		李鈞鼎	報刊	1
					〈華京辦理銀行鐵路述聞〉			報刊	1
					〈起睡〔續第六十七冊〕〉		南島生	報刊	1
〈中國各省士民合呈上海英總領事稟〉		錄上海中外日報	報刊	1					
總計	188	115	33	40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根據表1提供的原始史料數據可以很明確地看出，在甲午戰前(1860-1895)的「主權」用例主要出現在官方衙門組織的外人譯作中，如《萬國公法》或外國人的中文譯作，共計93次、出現於8篇文獻中；中國人使用「主權」一詞則集中於清廷官員處理外務時的官方文書，共計18次、出現於17篇文獻中。甲午戰後，中國士人開始在報刊上發表有關「主權」的論述。

而國人的主權論述真正湧現時間為戊戌變法失敗後的1899年。1899年《清議報》連載了德國政治學者伯倫知理(Johann Bluntschli)的《國家論》，是這一年討論主權概念最重要之文獻。這篇文獻是梁啟超與羅普以平田本日譯(平田東助、平塚定二郎譯)為底本，並參考了吾妻本(吾妻兵治譯)《國家學》譯成

中文的^{②⑥}。這篇文獻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它使用「主權」一詞多達132次，更重要的是該著開宗明義地宣稱主權是國家至高無上的權力：「國家者，國民集合之團體也，既能獨立，有威力，有至尊權，能統一國家，則又不可無根本之主權。故國家者，具主權而有威力者也。夫國家之事，總宜依據憲法，使秩序非然，莫不美備。如國民相集組織一國，處理國事，以資國家之活動，所以指國家之主權，一稱國民主權也。」^{②⑦}其中，「國家者，國民集合之團體也」這句話，強調了現代國家是國民集合之團體，主權是現代國家的權力意志的體現，從而將包含國民授權的現代國家觀與主權相關連，使得含有現代國家及國民兩要素的主權觀念真正進入中國知識份子的視野中。這反映出中國現代主權觀首次出現的時間點是在戊戌變法之後。但是，僅從主權觀與國家觀、國民觀相關連來看，還不足以說明中國人已確立了完整的現代主權觀念結構。我們還需要進一步查找國家觀、個人權利的國民觀、民族認同等幾個要素在甚麼時間、如何合成國家主權。為此，我們要進一步利用數位人文技術做出進階勘探。

三 近代中國主權觀念的共現詞彙

以下，我們將研究與「主權」一詞共現的關鍵詞和對相關語料作出解析：首先用「共現」(co-occurrence) 詞彙去觀察國家觀、個人權利的國民觀、民族主義三要素與主權觀念在哪個時間點開始相關連，亦即由共現詞彙去判斷現代主權觀念的形成軌迹；然後分析含「主權」一詞的語料來判定它是在傳統意義上，還是在部分現代意義上使用的主權觀。

「共現詞彙」指與主要觀察詞彙在一句、一段、一篇語料中共同出現的其他詞彙。它對研究有何意義？讀者可參考我們在有關論文中的討論^{②⑧}。我們在本文中使用了以下兩種數位人文方法來處理數據庫語料：第一種方法為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中的文本探勘法(text mining)，即採用不加主觀預設的、半自動的詞彙擷取技術^{②⑨}。所謂「半自動」，是因為電腦對中文、特別是古文的斷詞技術尚不成熟，還需要人工對電腦找出的準詞彙做一遍加工；然後使用數據驅動(data-driven) 方法^{③①}找到一批圍繞「主權」的共現詞彙。第二種方法是引入統計學中的累積和計算法(CUSUM)^{③②}，勾勒與主權觀念共現的詞彙的歷時性變化軌迹。這兩種方法都是以電腦技術為主，人工為輔，以排除或減少研究者事先的主觀假定。

運用以上兩種計算技術，我們先以「主權」為檢索詞，從數據庫中下載1860至1928年間以「主權」一詞為中心、前後各10字的語料，共22字左右，計有7,912條，總計約183,995字。接着用N元語法(N-Gram) 斷詞方法斷出這18萬字語料中所有的二字準詞彙，再由人工過濾出具有意義的關鍵詞^{③③}。表2是未經人工干預，用數據驅動找出的、圍繞「主權」的三個最重要的共現詞彙及其共同出現的次數，它們依序為「中國」、「國家」、「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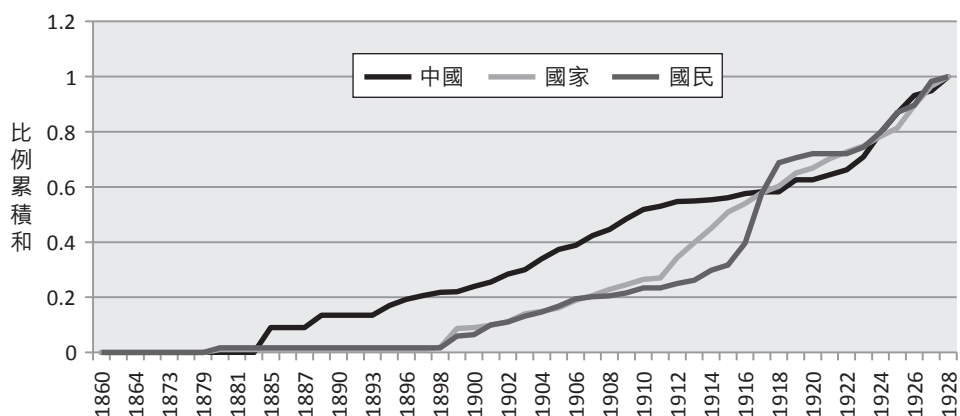
表2 數據庫「主權」語料中三個共現次數最多的詞彙

排序	共現次數	共現關鍵詞
1	1,108	中國
2	785	國家
3	381	國民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計算與製表。

非常有意思的是，由電腦技術找出的與「主權」一詞共同出現次數最多的這三個詞彙所對應的三個觀念，分別代表着實現主權的主體以及主權擁有者，這正是現代主權觀念的主要核心內涵。但表2尚缺乏時間序列維度。為揭示三個最多共現次數的詞彙與「主權」一詞在數據庫中自1860至1928年的共現比例變化現象，本文進行如下計算工作：其一，計算三個共現詞彙在數據庫中每一年與「主權」一詞的共現次數；其二，以CUSUM方法計算三個最多共現次數的詞彙與「主權」一詞在每一年的共現使用比例累積和，繪製成圖^③。由圖2可以觀察出這三個關鍵詞分別是在甚麼時間點與「主權」一詞開始共現的：

圖2 數據庫中「主權」與「中國」、「國家」、「國民」每年的共現比例累積和



資料來源：作者計算與製圖。

1898年前，「主權」就與「中國」開始共現，1898年後，「主權」與「國家/國民」兩觀念開始共現，並且「國家/國民」兩觀念具有相同累積和成長趨勢，具有群集共現現象。這兩點很重要，揭示出「主權」觀念首先是從國家層面——中國與外國交涉的過程裏大量進入中文論述中，隨着對國體認識的變化，「國家/國民」要到1898年後才與「主權」開始穩定地共現。這正是近代中國主權觀念結構發展的大致軌迹。以上用電腦技術得到的「中國」、「國家」、「國民」這三個共現詞彙的量化分析結果，並不能揭示「主權」及與其共現的三個詞彙在不同年代所指涉的具體意義，也即它們屬傳統意義還是帶有部分現代意義的用法。如果只是指涉國際事務的自主之權，那麼它只代表現代主權觀念中的對外自主權，未涉及對國內的最高統治權；而只有包括了國家對外自主權和對內的由國民權利及民族認同界定下的國家最高統治權兩部分，才

具有現代民族國家完整的意義結構。因此，本文還必須對數據庫中的文本史料進行具體分析觀察，以揭示「主權」及三個共現詞彙在使用時的意思。

我們認為，中國在二次鴉片戰爭後發生了從傳統「天下觀」向「萬國觀」的轉變，在甲午戰敗後，朝野產生了中國必須大變革才能自存於世界的危機意識²⁴；1900年庚子事變的慘痛經歷促使清廷開始主動變革、頒布新政，由此中國政治變革進入加速時期，民族國家觀念和國民觀念就是在新政時期形成的。本文在以上歷史變革框架中研究「主權」及其共現詞彙，還必須從語料中分析它們在使用時的意義。從圖2可以看到，1898年前「中國」是與「主權」一詞共現次數最多的詞彙，我們進一步對1860至1911年「主權」與「中國」共現所對應的相關典型語料做出意義分析，得到表3。

從表3可見，在1895年前「中國」與「主權」兩詞的共現，主要是在中國處理國際事務中使用，這表明「主權」一詞大多限於萬國觀的框架中，其意思是按國際法和條約申訴中國的自主之權；還有一些「主權」用法尚指傳統的代表最高道德的皇權。自1895年、特別是1901年之後，主權擁有者的主體開始由皇帝向清政府轉移，主權觀念之內涵也大大延伸，包括中國擁有領土權、路權、礦權、稅權等等，更重要的是「主權」也開始包括與民權相關的內容。這些語言證據表明：中國是在國際外交事務中逐漸受到西方和日本等現代民族國家的影響，國家觀漸漸脫離代表倫常等級頂端的皇權，或以倫理水平高低劃分文明與蠻夷的傳統思維，成為對外自主、對內擁有各項統治權的現代國家。清廷自1901年將總理衙門改組為外務部並推行新政，正是中華帝國逐漸轉向現代民族國家的關鍵年代。

表3 數據庫中「主權」與「中國」共現史料列表

內文	意義分析	年代	篇名	作者	出處
臣陳啟泰跪奏為越事，……竊惟法人威逼越南，蔑視中國順化新約，直謂該國非我主權，業將北圻蠶食殆盡，夷氛漸逼華疆，皇太后皇上軫念藩封廬懷邊圉聞已詰責該國，……	此文是中法戰爭期間官員的條陳；在「夷氛」、「華疆」、「藩封」的萬國觀框架下討論中國與越南、法國之間的關係，其中「主權」是指皇權（民之主）。	1883	〈（二六八）掌河南道監察御史陳啟泰條陳越事摺〉	陳啟泰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八
如中國將來為公務起見，仍願置回該地時，德國亦可推情會商，……必由中國易契，隱收主權，皆本題應有之義，趁此與德使再商，當可就範，……	此為清末官方文件。「隱收主權」中的「主權」一詞，是指中國根據條約，運用自主之權收回洋人在華置地。	1889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洋人置地貽害甚鉅請商德使不得私相授受電〉	張之洞	《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
以大局觀之不足為中國武，……各國全權之派任，與美使一視，毋致斑駁，許存主權，靡有稍尋苛刻，亦系寧失不經。夫如是則其可謂一時間通融之誼，又足為視廣於屬國之道，……	此文是討論中國與朝貢國朝鮮的官方文件；從「通融之誼」一詞可見仍是傳統中國天下觀下「中央」與「四方」通好之修辭；「主權」是指朝鮮的自主之權。	1890	〈總署奏韓政紊亂籌商辦法請旨遵行摺（附函及問答）〉	總署	《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二
有專管權柄，歐洲必出之政府者，中國則散而分屬之各省，以致中國之大，竟成一權不專屬之國焉。然而中國主權最尊，……	稅務為國家統治的專管權，中國未能專屬；文中「主權最尊」的「主權」似指皇權，可以與外國人爭稅務權。	1896	〈論中國稅務羸絀〉	郭家驥譯	《時務報》，第四冊

三，僅存半主者。四，國內有君，鄰國案圖剖分者。五，為附庸之國而不能自達者。中國冠冕五洲，主權獨重，無可比隆，故不表。	此文分析不同國家政治體制，其中「中國冠冕五洲」是天下觀框架下的中國觀念，「主權」仍指皇權。	1897	〈史學第四〔君主表〕〉	蔡鍾濬	《湘學新報》，第十期
今日之中國，患無熱力耳，吸力固所自有也。……以其主權獨尊也，其權之尊，又非勢劫之，利誘之，積之於二帝三王之仁。	官方開經濟特科書文件後的文章，文中的「主權獨尊」一詞，「主權」仍指皇權，因其是仁德合流，所以獨尊。	1898	〈恭讀 上諭開經濟特科書後〉	劉楨麟	《知新報》，第四十五冊
本條約與俄國佔領旅順及大連章程相同，故該二地若還中國時，則英國亦應將威海衛交還，但今該地主權，仍歸清國政府。又清國船艘，亦有出入此港之權，若遇英國與他國有爭端，亦不改換此約焉。	指與外國立約打交道時的主權原則。「主權仍歸清國政府」是指土地權、船舶入港權等。主權主體已非特屬清廷帝王，主權觀念已轉為現代民族國家之間立約的主權觀。	1899	〈東報譯編〉		《清議報》，第七冊
昔西班牙民未開化，……斐立白第二死，而國即替弱。由此觀之，固未有人權不振，而國權可以大昌者也。亦未有國權大昌，而主權反至不振者也。且今日中國大柄，非復操之皇上，吾張人權，亦奪之奸賊之懷，取之外人之手耳。	此文的主權觀雖可見仍具有皇權之意，但卻已有建立在人權與國權大昌基礎上的意思，其中人權指的是民之權，由此可見此文中的主權輕重已經逐漸開始向主權在民的現代民族國家主權觀轉化。	1900	〈說權〉	先憂子	《清議報》，第四十四冊
本領事意見照此約，俄人並非交還東三省，若中國允照此約，則中國名為收回東三省，實則允俄永佔，自棄主權，且開允之端，若中國不允照辦，而俄仍自佔據，則俄為公論所責……	此處使用的「主權」是指對俄事務中強調按國際法，中國對東三省具有自主之權。	1901	〈鄂督張之洞致樞垣如俄專遼東之利恐各國效尤電〉	張之洞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四十九
並購用新式靈妙機器，不惜重資，電局如此竭意經營，無非欲將京津線局臻於妥善，且欲漸次整頓中國他處報務。此事為中國主權所關，英俄兩國實不應出為干預也。所有安設沽煙滬水線，並擬收回，京津沽線局，自行管理……	此處「主權」是指中國擁有自購電信設備和電政的管理及經營的自主之權，外人不得干預。「主權」指國內最高統治權下的各項專權。	1902	〈電政大臣盛宣懷咨外部安設沽煙滬水線並擬收回京津沽電局文〔附函電三件〕〉	盛宣懷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五十三
一切辦法仍照前開各處辦理等語，尤多窒礙，將來如有萬不能不開之通商場，其章程界限應由我自定，所有一切管轄收捐各主權，由中國自操，不能照舊開口岸辦理也。	「主權」指口岸章程制定及管轄、主權範圍之事，自主決定。	1903	〈鄂督張之洞致呂盛二使日索開九府口岸請向日使切商電〉	張之洞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七十
至於滿洲地方，雖有外國駐兵未撤之處，非中國兵力所及，難於實施中立之例，然三省疆土，無論兩國勝敗如何，應歸中國主權，兩國均不得侵佔，除照會駐京各國欽使，一律照辦外……	日俄在中國領土駐兵開戰的情況下，中國雖然嚴守中立，但三省領土的主權仍歸中國。「主權」在此指現代民族國家的領土主權。	1904	〈使日楊樞致日外部日俄開戰中國當嚴守中立照會〉	楊樞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八十一
此約簽押後一年期內，參仿德國及他國礦律，採擇其於中國相宜者，另行頒定礦務新章。此項新章既與華民之利，不損礙中國主權，而於招致外國資本，亦無妨礙……	與德國簽礦務約時，要保護華民權利，不損中國主權。此處已包括維護本國民眾權利的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05	〈呂盛李三使致外部德約十五款竭力磋商逐條辯駁業已就緒請賜裁示以便簽押電〔十六件〕〉	呂盛、李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二
臣等查營口一埠，迭經俄日兩國軍隊先後占守，迄今已逾六年。今由日本交還中國，議辦各事，尚不失我主權，接收之日，飭令升舉龍旗，以揚國徽……	此段談從俄日收回曾被佔領的營口，是主權之責，應升龍旗、揚國徽，已具有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06	〈直督袁世凱奏與日員會訂交收營口地面字據摺〔附條款另單附件暨咨文〕〉	袁世凱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九

俄電約議訂詎日本不理，俄又來照聲明，如南滿洲電約不能與北滿洲一律，則前訂電約限一年作廢等語，似此不特有損中國主權……	此段文字駁斥俄國不遵守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這裏「主權」即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07	〈外部致李經方請英國勸日本閉歇南滿鐵路境外電局電〉	外部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百零八
至中韓未定之界，系上游紅土石乙二水合流處，以西已催日本政府派員會勘，其圖門江設渡，乃中國固有之主權，與界務絕無關涉……	此段文字是在中韓劃界過程中，申明中國主權所擁有的領土（圖門江）。這裏「主權」即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08	〈外部致李家駒請商日外部停止設渡並撤回憲兵電〉	外部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百一十五
縱在我並未有失路權，撫順煙台兩礦，彼已列為南段鐵路之營業，此時勢難爭回，所慮者侵我主權耳。今與訂明尊重中國一切主權，及應納各項，則該礦亦不至有所牽礙。	此文主要在談中韓界務相關事宜，其中談到路權、礦權與主權的關係，這裏的「主權」為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09	〈（二三八）外務部總理大臣奕劻奏呈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並陳辦理情形摺〉	奕劻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
申初六日電悉密探，美政界意見咸謂東三省從此不得視為中國疆土，各國均沾利益，及保全中國主權之說，竟成具文。美欲助中國力爭無從下手，必須中國自有主見，乃能協助實行。	申說如果不把東三省視為中國疆土，各國又可利益均沾，那麼便有損中國主權。這裏「主權」即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10	〈使美張蔭棠致外部美謂日俄協約大礙中國主權美須早自為謀電〉	張蔭棠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六
日本國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勛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中日在議定撫順煤礦細則文時指出，日本應按中國政府規定的稅率納稅。這裏「主權」即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	1911	〈東督趙爾巽咨外部報與日員議定撫順煤礦細則文〉	趙爾巽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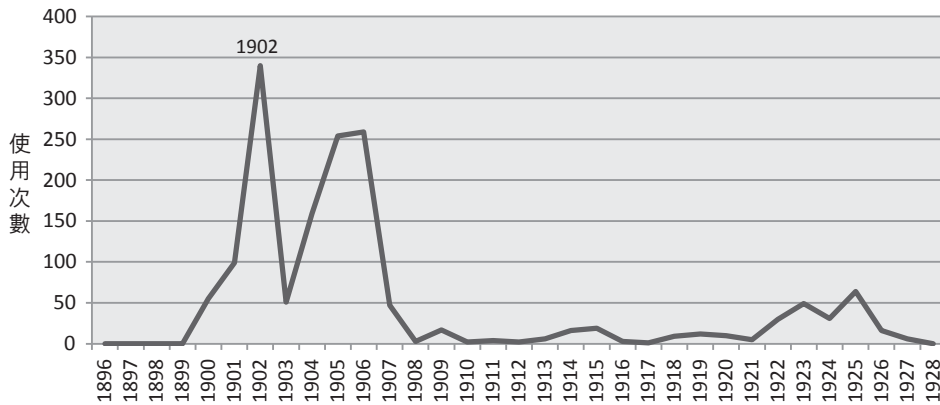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分析整理。

四 「主權」與國民、國家及民族認同的整合

根據圖2，「中國」、「國家」和「國民」這三個詞彙穩定地與「主權」一詞共同出現是在1901年清廷推行新政以後。我們接着要分析主權觀念結構的三大要素：現代國家觀、主權在民的個人權利觀和民族認同，是通過甚麼方式整合起來的：是通過民族主義？國民權利觀念的確立？還是推翻舊政體的革命？我們認為，無論「民族主義說」、「國民權利說」或「革命說」，每個單一立論都難以揭示主權觀念的實質。只有當1905年朝野形成立憲共識，主權觀念的三大要素才被整合在一起，從此才真正出現推動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的行動。

王爾敏曾在關於1898年保國會在北京創立的分析中指出，中國人是在民族主義高漲時塑造現代民族認同的。他指出，當時為了區別傳統觀念，因而發明了許多帶「國」字的新詞，其中「國」對應的是西方的“nation-state”，諸如「國民」、「國教」、「國學」、「國粹」、「國文」、「國語」、「國故」、「國樂」、「國畫」、「國術」、「國劇」、「國恥」等帶有「國」字的術語^⑤。這說明區別於傳統觀念的民族主義對於形成現代主權觀念結構有重要作用。從圖1可見，1903年是「主權」一詞使用比例高峰，為了考察主權觀與民族主義的關係，我們做出圖3。從圖3可見，1902年是「民族主義」一詞在數據庫中使用次數的最高峰，而從圖1與圖3的比較中可以知道「民族主義」一詞在1902年的湧現，應該對1903年主權觀念的討論具有一定程度的推動作用。

圖3 數據庫中「民族主義」使用次數歷年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計算與製圖。

然而，並不是民族主義直接塑造現代主權觀，關鍵在於，還要通過民族認同來確定甚麼人具有國民資格。清帝國疆域遼闊，民族成份眾多，形成民族國家首先要面對如何處理不同類型的民族認同問題。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在民族認同問題上的爭論頗為激烈，其中最重要的是種族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的爭論。1903年鄒容的《革命軍》和1907年章太炎的〈中華民國解〉是種族民族主義主張的代表^⑥；梁啟超在1905年〈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一文中對「中華民族」重新賦義，指出「中華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實由多數民族混合而成」^⑦。而楊度隨後也在1907年〈金鐵主義說〉中指出「中華之名詞，不僅非一地域之國名，亦且非一血統之種名，乃為一文化之族名」^⑧；文化民族主義主張者透過「中華民族」來凝聚多民族共有的民族認同。如黃興濤指出，在晚清的多民族政治格局中，種族民族主義的影響力最終並不如文化民族主義，即使如革命派首領孫中山也主張五族共和，一體無猜，追求的是各種族政治平等的民族主義，而非種族的民族主義^⑨。眾所周知，民族認同的大辯論和各政治派別角力，最後是以文化民族主義為主導來實現民族認同，中國從中華帝國轉變為五族共和的現代民族國家。為甚麼最後作為民族認同的是文化民族主義而不是種族民族主義？簡單地說，民族主義（或民族認同）之本質是規定何為國民，文化民族主義在確定國民範圍時，不僅包括了共同的文化認同，也是指在共同疆域下長期生活在一起的各族人民，因此，最終發展成為民國新政權下的五族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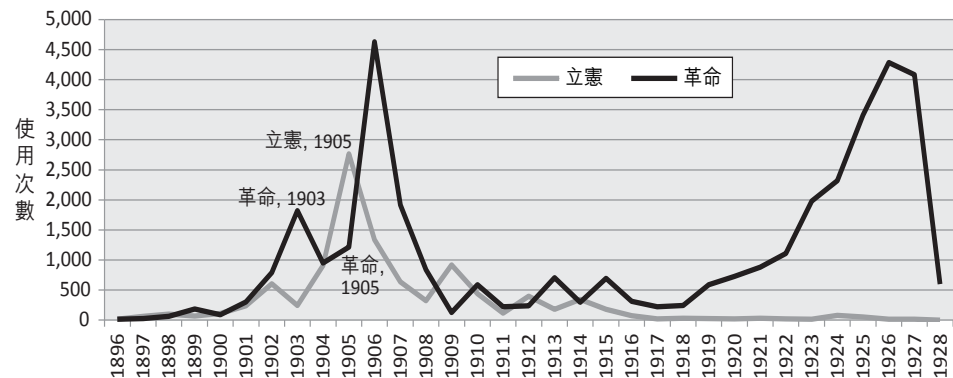
現代主權的形成還需要明確的主權在民觀念。圖1表明，1899年是中國人使用「主權」一詞的第一次高峰；而從圖2及其背後的巨量語料分析中可以看到，1899年在梁啟超、羅普於《清議報》翻譯的《國家論》中，出現大量「主權」與「國家/國民」的共現論述；再結合圖3，「民族主義」一詞的使用在1902年出現高峰。綜合這三張圖可以看到，到1902年主權觀念中的三要素（現代國家、國民和民族主義）都已具備，那麼，是不是可以說1902年中國已經具備現代主權觀念呢？還不能這樣講。

現代民族國家是由獨立個人組成，組成民族國家的個人被稱為「國民」，民族國家主權論述首先要闡述國民個人權利和國家權力的關係。1901年，梁啟超在〈堯舜為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一文中提到：「民主國者，其主權在國民。」^④同年又在〈排外平議〉中提到：「自主之內政，國家之主權下，及國民享有之權利。」^⑤由此可見，1901年主權與國家、國民觀念已密不可分。梁啟超於1902年在〈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一文中指出：「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⑥既然主權在國民，那國民如何組成國家呢？這就必然涉及到授權立法。

我們知道，民族國家由作為個人的國民通過民族認同形成，這就有一個民族認同和能達成甚麼樣的共識、在此民族認同下的國民又以甚麼方式授權來合成國家主權的問題。只有通過由以上條件界定的國民及經其授權而建立的國體，才是現代民族主權國家，其權力至高無上。也就是說，國家主權由具有相同民族認同的國民授權、通過憲法制訂而達成。梁啟超在〈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一文中已明確指出：「所謂侵人自由者有兩種：一曰侵一人之自由者，二曰侵公眾之自由者。侵一人自由者，以私法制裁之；侵公眾自由者，以公法制裁之。私法公法，皆以一國之主權而制訂者也。〔主權或在君，或在民，或君民皆同有，以其國體之所屬而生差別。〕」^⑦那麼，在二十世紀初中國達成這種授權，是通過立憲還是革命呢？我們用數據庫做出了圖4，表現「立憲」和「革命」兩詞使用的消長。

從圖1、圖3與圖4綜合可見，在1902年「民族主義」使用次數達到最高峰後，出現了「主權」與「革命」觀念的高峰使用現象，這表明民族主義推進主權觀念的確立，推動革命觀與主權觀的一起湧現。到1905年，「立憲」使用次數超過「革命」。1905年的日俄戰爭中，帝制沙俄敗於立憲制日本，引發君主制不敵立憲制的廣泛輿論。正如《東方雜誌》一篇文章指出，日本「以小克大，以亞挫歐」，如果不從立憲或不立憲來解釋，簡直成了無因之果^⑧。受到日俄戰爭是以立憲勝過專制而結束的觀點刺激，清廷社會各階層都提出立憲主張。1905年，清廷派出五大臣出國考察憲政，此時是「革命」一詞使用的低谷。

圖4 數據庫中「革命」、「立憲」使用次數歷年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計算與製圖。

立憲是把主權觀念結構中的國家觀、國民觀、民族認同等三要素統合為國家主權的立法過程：「在所有人一起立約的過程中，個人交出部分權利，建立或接受某些普遍規則，以達到其目的。這一過程是立憲，最基本的契約是憲法。因為訂立契約就是授權的過程，契約到期後必須獲得再授權，才能延續下去，這就是『主權在民』（民主）原則；而且契約在實行過程中不能損害個人權利，特別是那些個人沒有交出的權利，以上構成了憲法正義的基本前提。契約的正當性來源於立約者權利的正當性，後者通過授權被傳遞到契約社會上，為了保證契約具有正當性，個人權利的正當性必須被正確無誤地傳遞到契約社會上，整個過程必須遵循某個大家同意的程序，這就是程序正義。」^{④⑤}

1906年清廷正式宣布預備立憲，這是以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為目標的政治動員令。立憲是由具有共同國家觀與民族認同的國民一起立約，因此，在立憲過程中，必然會引發諸多矛盾和爭議：在權力分配上，清廷皇室、權貴與地方大員、紳士和民眾的矛盾，是「主權在民」或「主權在君」？在國民資格的認定上，以及由甚麼樣的民族認同來定義主權範圍，是以排滿的漢人為國民，還是由多民族共有的文化認同來界定國民身份？誰是立約主體？是以革命手段，還是議會改良方式實現政體的轉變？是建立君主立憲國抑或共和國？這些問題都會在由立憲以完成國家主權的合成過程中，引起整個社會各個不同階層的參與及針鋒相對的大討論。必須看到，這些在建立民族國家目標上的爭議，或以官方文件下達，或在民間報刊刊發，或通過個人著述，都離不開立憲作為合成主權三要素的範圍。

這樣，我們也就可以理解圖4中，1906年出現「革命」超過「立憲」達到一個高峰的現象。這是因為在立憲過程中，革命派極力主張排滿的民族認同，要以革命手段推翻清廷政權、實現主權在民，這一主張非常明確，引發海外流亡意見領袖和國內立憲派的駁議，使「革命」的使用次數超過「立憲」。例如，1906年汪精衛〈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一文指出：「主權尚在滿族之手，則所謂開明專制與立憲，皆殘賊漢人之具而已。我民族宜於根本處着手，以革命為收復主權之唯一方法，然後民族的國民之目的乃可以達耳。」^{④⑥}這篇倡導國民革命的文章，是針對滿人立憲和梁啟超提出的開明專制而發的。但也可以看出在立憲過程中，革命派主張的「民族的國民」革命，並沒有脫離主權觀念結構中的民族認同問題。

與排滿的種族民族主義同時崛興的，還有以退到家族內部的儒家倫理為民族認同符號的大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形成的前提是以儒家倫理作為民族認同符號，它是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推行之結果。1901年清廷開始推行新政之際，其指導思想是把儒家倫理限制在家族內部的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二元論意識形態一方面維護原有體制在私領域不變，另一方面在公共領域引進西方現代政治經濟制度，國家開始偏離「家國同構的有機體」向現代形態轉化。立憲與主權的關係，正如沙培德(Peter Zarrow)所指出的：「支持立憲主義的維新人士指望有一個強而有力政府，且希望能夠融合人民與國家於一體」，「不過，維新人士雖沒有強調憲法對政府

的制約性，立憲主義卻無可避免地凸顯出主權之定位何在的問題。立憲主義至少暗示了要將『國家』與君主作一區劃，換言之，就是將國家主權與君主統治權作壁壘分明的區隔」^④。

1906年清廷宣布預備立憲，本身就是剝離君權與國家主權、建立民族國家的通告。在這個政治動員下，對現代國家、國民與民族認同三要素如何整合為國家主權，各階層提出不同的主張，它們之間的爭論和付諸實踐，最終以1911至1912年傾覆清朝政權、實現五族共和的辛亥革命，建立民國而結束。但是，對國家主權觀念結構中的國家、國民、民族認同三要素是甚麼性質以及它們如何組合的爭論，並沒有因為辛亥革命而終結。五四新文化運動是用新意識形態對三個要素重新定義，特別是以反帝民族主義為民族認同內核，以革命為改造社會的主要手段，塑造出1920年以後中國的變化^④。雖然這些內容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但必須指出，其要點並沒有脫離1905年的立憲共識所決定的主權觀念結構三要素。

五 結論

綜上所述，本文通過數位人文方法做出「主權」及相關詞彙按年代的使用次數/比例分布圖(圖1-3)，它們是未經研究者主觀設定得出的。由此，我們可以給出現代主權觀念結構在中國的確立過程，並用圖5來示意：

圖5 近代中國促成宣布預備立憲行動的觀念演化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單純使用數位人文方法，只能得到減少人為主觀設定而得出的宏觀趨勢圖像，因而本文還做出了兩個大表(表1、表3)，對含相關詞彙的語料做意義分析，這部分是由研究者細讀文本後做出的。只有通過文本意義分析，才能揭示這一趨勢下的歷史事件場景和意義。將量化圖像和語料意義分析兩者結合，可以得到以下結論：長期以來，研究者之所以不能確定中國何時成為現代民族國家，是因為混淆了政體和主權。我們認為，必須從現代主權觀念結構之形成來判斷傳統社會何時轉化為現代民族國家。現代主權觀念之形成，需要將國民權利通過民族認同和立法轉化為國家主權，立憲共識是實現轉化的最關鍵環節。1905年中國出現的立憲共識及其後清廷的預備立憲，把現代民族國家主權的三要素：國家觀、國民觀、民族認同整合起來，奠定了現代主權的基本結構，並展開以立憲為中心的政治運作，這才是中國建立民族國家的標誌。因此，立憲共識的達成及立憲活動的推進，是比辛亥革

命更為重要的判別中國由傳統社會進入現代民族國家的指標；而對立憲共識所必需的主權觀念結構三要素的破壞或否定，則是走向現代國家過程中的倒退。

註釋

① 如李懷印：〈集中化地方主義與近代國家建設——民國北京政府時期軍閥政治的再認識〉，《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頁67-84、161。

② 相關論述參見郝時遠：〈中文「民族」一詞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年第6期，頁60-69。

③ 金觀濤在〈現代民族國家與契約社會〉一文中曾論述：現代民族國家的三個基本核心要素是民族認同（立約前的共識）、國民觀念（國民主體性）、立憲（立約）：「憲法作為民族國家的社會組織藍圖，還規定了民族國家的成員身份，即『國民』的界定。國民是民族國家的成員，其身份由民族認同賦予」，民族認同「把獨立理性的個人整合成契約共同體。民族認同與人民的『制憲主權』（Constituent Sovereignty）同時產生……」參見金觀濤：〈現代民族國家與契約社會〉，《中國法律評論》，2017年第2期，頁58。

④ 本文使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此數據庫所收文獻目錄，參見金觀濤、劉青峰：〈附錄一 「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文獻目錄〉，載《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該數據庫由金觀濤作為課題申請人、劉青峰為編輯，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歷時十年建庫。以下史料引文如無詳細註明，均出自數據庫。

⑤ 劉青峰、金觀濤指出：「天下作為一個道德共同體，主權只是道德共同體的最高領袖行使的權力。在中文裏，『主權』一詞的本來意義就是指皇帝的權力。皇權之所以可以代表國家（天下），是因為它處於倫常等級的頂端。換言之，天下觀中並沒有國家主權的地位。這也構成了儒學國家觀和基督教國家觀的巨大差別。早在中世紀，西方國家觀念就與立法權緊密相聯，國家可以用主權擁有者來定義。」參見劉青峰、金觀濤：〈19世紀中日韓的天下觀及甲午戰爭的爆發〉，《思想》，第3期（2006年12月），頁111。

⑥ 參見馬自毅：〈從「天下」到「主權」——從條約、傳教看清末社會觀念的變化〉，《史林》，2004年第6期，頁15。

⑦ 參見田濤：〈19世紀下半期中國知識界的國際法觀念〉，《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102-105。

⑧⑨ 王爾敏：〈十九世紀中國士大夫對中西關係之理解及衍生之新觀念〉，載《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1-23；32。

⑩ 陳永森：《告別臣民的嘗試：清末民初的公民意識與公民行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65。

⑪ 屈從文：〈中國人與主權觀念：從被迫接受到主動建構〉，《世界經濟與政治》，2010年第6期，頁69-74。

⑫ 其他研究包括馬自毅：〈從「天下」到「主權」〉，頁15-22；劉慧娟：〈試論中國近代國家主權觀念形成的基本軌迹及其影響〉，《貴州社會科學》，2009年第9期，頁52-56；王強：〈試析晚清時期外交官員的國家主權觀念——以曾紀澤為中心〉，《理論界》，2011年第7期，頁113-14，等等。

⑬ 李伯重：〈「選精」、「集粹」與「宋代江南農業革命」——對傳統經濟史研究方法的檢討〉，《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1期，頁177-92。

⑭ 此一概念參見張傳有：〈諾夫喬伊和他的觀念史研究（譯序）〉，載諾夫喬伊（Arthur O. Lovejoy）著，張傳有、高秉江譯：《存在巨鏈：對一個觀念的歷史的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頁8。

- ⑮ 以上英華字典相關資料，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英華字典資料庫」，<http://mhdb.mh.sinica.edu.tw/dictionary/enter.php>。
- ⑯ 康有為：〈上清帝第二書〉（1895年5月2日），載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35。
- ⑰ 參見屈從文：〈中國人與主權觀念〉，頁69，註釋4。
- ⑱ 班固：《漢書》，第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2444。
- ⑲ 馬質：〈主權論〉，《庸言》，第1卷第11號，1913年5月1日。
- ⑳ 秋桐：〈政力向背論〉，《甲寅》，第1卷第3號，1914年7月10日。
- ㉑ 我們分別以「威稜」與「威稜」二詞為關鍵詞在數據庫中進行檢索，1830至1930年間二詞用例總計有164條。其中有26條是出現於西人譯名中，如「威稜斯」、「佛勒威稜」、「布國親王威稜第一」等；有91條是作為傳統聲威與威勢之意，如本文提到的「大雪國恥，耀我威稜」即是。
- ㉒ 檢索數據庫中「自主之權」的使用，去除重複後，在1830至1930年間共出現858次，其中在1838至1898年間共有457次，1899至1925年間共有401次。在1899年前的457次中，有341次是談國與國關係的，116次談國與民之間的國民自主之權，人與人之間的自主之權，或是教會的自主之權。1899年後的401次中，有194次談國與國之間的自主之權，207次談國與民之間的國民自主之權，人與人之間的自主之權，或是教會的自主之權。
- ㉓ John E.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53-54.
- ㉔ 使用此數據庫進行近代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的配適性問題，可參見邱偉雲等：〈中國近代平等觀念形成之數字人文研究：以報刊為中心〉，《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6期，頁1-33。
- ㉕ 為了減少數據庫每年所收數據量不一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此處對使用次數進行歸一化計算，以每年數據庫中所收史料總字數為分母，以「主權」一詞每年使用次數總和為分子，計算出「主權」一詞每年在數據庫中的出現比例。
- ㉖ 翻譯過程可參見承紅磊：〈《清議報》所載《國家論》來源考〉，《史林》，2015年第3期，頁86-90、220。
- ㉗ 伯倫知理：〈國家論卷四(接前冊)〉，《清議報》，第29冊，1899年10月5日。
- ㉘ 關於使用共現詞彙研究方法進行中國近代思想史研究的相關案例，可參見金觀濤、邱偉雲、劉昭麟：〈「共現」詞頻分析及其運用——以「華人」觀念起源為例〉，載項潔等主編：《數位人文要義：尋找類型與軌迹》（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141-70；邱偉雲等：〈中國近代平等觀念形成之數字人文研究〉，頁1-33，餘例不詳舉。
- ㉙ 關於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與文本探勘的定義、操作與內涵，可參見劉昭麟等：〈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於中文史學文獻分析之初步應用〉，載《數位人文要義》，頁61-82。
- ㉚ 「數據驅動」是指以數據在先、模式在後，或是無模式思考的方式進行數據挖掘與分析工作，有別於過去人們先定義關係模式，而後將數據依照關係模式轉換後放入數據庫，完成數據挖掘與分析的方法。參見朝樂門、邢春曉、張勇：〈數據科學研究的現狀與趨勢〉，《計算機科學》，2018年第1期，頁6。
- ㉛ CUSUM全稱為“Cumulative sum control chart”（累積和管制圖），但本文所使用之CUSUM全稱為“Cumulative proportion chart over period”，主要是用在進行觀念詞彙使用次數成長比例的歷時性變化觀察之上。CUSUM研究中的橫軸為時間，故稱為“Cumulative proportion chart over period”。CUSUM圖呈現的是累積相對使用次數，其做法是將詞彙的使用次數，按時間累加其使用次數的比例而成。CUSUM圖線條只上不下，此做法可減少頻次圖的線條交錯，使圖表在呈現時較為簡潔，便利於人文研究者進行讀圖分析。CUSUM圖是一種已被大量利用的圖表形式與計算方法，參見Douglas G. Altman, *Practical Statistics for Medical Research* (London: Chapman & Hall, 1991), 29-31。運用CUSUM統計

方法進行觀念演變研究的案例，可參見鄭文惠、邱偉雲：〈從「概念」到「概念群」：《新民叢報》中「國家」與「教育」觀念的互動與形塑〉，《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0期（2016年6月），頁37-102。

⑳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中的斷詞方法大致有兩種，一為利用詞庫的自動斷詞技術，一為先由電腦進行N-Gram斷詞（2-gram就是每兩個字斷為一詞，3-gram就是每三個字斷為一詞，以此類推）後，再由人文學者選擇有效的概念詞。本文採用人機互動的斷詞法，憑藉人文學者的學術積累與鑒別能力去過濾詞彙，可避免第一種方法或會因詞庫未收該詞而導致遺失歷史上重要概念詞的狀況。相關思考可參見邱偉雲等：〈中國近代平等觀念形成之數字人文研究〉，頁6。

㉑ 圖中的數據已進行歸一化處理，以每一年「主權」使用次數總和為分母，以每一年共現詞彙的共現總次數為分子，消除了共現詞彙數據可能受到數據庫本身每年出現「主權」次數多寡造成的影響。

㉒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從「天下」、「萬國」到「世界」——兼談中國民族主義的起源〉，載《觀念史研究》，頁237-38。

㉓ 王爾敏：〈清季學會與近代民族主義的形成〉，載《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192。

㉔ 鄒容：《革命軍》，收入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頁649-77；章太炎：〈中華民國解〉，《民報》，第15號，1907年7月5日。

㉕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未完）〉，《新民叢報》，第3年第17號，1905年3月20日。

㉖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5期，1907年5月20日，頁17。

㉗ 黃興濤對文化民族主義如何在中國形成發表了新的研究成果，參見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17）。孫江從概念史角度對此書進行了深刻評論，參見孫江：〈中華民族的現代時刻——概念史視野下的《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學海》，2019年第1期，頁204-10。

㉘ 梁啟超：〈堯舜為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1901年），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

㉙ 傷心人（梁啟超）：〈排外平議〉，《清議報》，第68冊，1901年1月1日。

㉚ 中國之新民：〈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未完）〉，《新民叢報》，第4號，1902年3月24日。

㉛ 中國之新民：〈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新民叢報》，第3號，1902年3月10日。

㉜ 本社：〈刊印憲政初綱緣起〉，《東方雜誌》臨時增刊（1906年12月），頁1。

㉝ 金觀濤：〈現代民族國家與契約社會〉，頁58。

㉞ 精衛（汪精衛）：〈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民報》，第8號，1906年10月8日。

㉟ 參見沙培德（Peter Zarrow）：〈「利於君，利於民」：晚清官員對立憲之議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2期（2003年12月），頁48-49。

㊱ 參見金觀濤：〈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13期（2005年6月），頁1-51。

金觀濤 中國美術學院南山講座教授，台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高級名譽研究員。

劉青峰 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名譽研究員，《二十一世紀》雙月刊創刊編輯。

邱偉雲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學系副研究員。